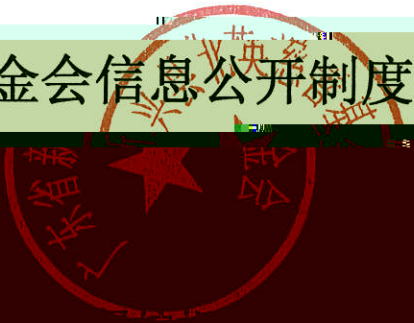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：

(一) 基金会基本信息；

(二)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
(三) 基金会财务信息；

(四) 基金会项目信息；

(五) 基金会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捐赠人、受益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应当及时予以答复。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及诉讼等情况;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: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
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;

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;

(四) 公开人 于西坦福人 管理 口 站和 2017 年 1 月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,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,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,公布组织名称、

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,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,在募捐方案中应当载明以下信息:

(一)募捐数量情况;

(二)开展募捐的募捐活动的目的,包括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、用途及支出情况;

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为慈善项目,在统一信息平台公示慈善项目内容和风险,慈善项目实施情况,公开有关信息。

为慈善项目开展的募捐活动,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。

慈善项目在慈善项目实施中,公开有关慈善项目的信息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“慈善公益信息公示平台”公开有关慈善项目信息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- 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时，基金会依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按规定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的有关机关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时，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；所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也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“理事长”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除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外，其他基金会工作人员均应在秘书处备案。副秘书长以上的领导可代表基金会接受媒体采访，各部门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说明相关情况。